

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大綱

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課程年度：108 期末登錄見習時數 3 小時學年度第 2 學期

開課單位：師培中心特幼學程(學前)

科目代碼：1799

授課教師：郭美滿助理教授

中文課程名稱：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學前階段)

英文課程名稱：Strategies for teaching learners with special needs

修別：必修課程選修課程通識課程教育學程

學分數：2 學分

每週上課時數：2 小時

先修科目：有(發展心理學或特殊兒童發展或幼兒發展)

說明一：受限於本校選課系統，先修科目只能單列一門科目，修課同學應先具備特殊教育導論、特殊教育評量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等知能，作為修讀本課程之基礎。修課同學如未修畢以上科目，建議應同時選修以上科目。

說明二：非特教系或幼教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，且第一年修讀特幼學程師資生，尚未具備充足基礎知能，不宜選修此課程。(含大學非本科系且未修習先修科目之碩士班學生)

一、課程簡介

本課程目的旨在深入瞭解學前特殊教育的課程、教材和教法，並具備實務應用的能力。修課學生需具備學前特殊教育的相關先備知識，如：發展心理學(兒童發展)、發展遲緩和身心障礙幼兒的特質、幼兒評量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等。課程主要內涵包括學前特殊教育的法令分析、學前特教的實施現況與資源介紹、適用特殊幼兒的教學法、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整、教學設計、教材編寫及製作教具等；除課堂講授與討論之外，並藉由教學見習活動和實作練習，俾使學生融合理論與實務，具備從事學前特殊教育所需之專業知識、技能與態度。

此門課程分為上下學期，上學期以特幼班的課程與教學為主，下學期則以學前融合教育及學前巡迴輔導的教學為主。

二、課程目標

- (一) 瞭解學前特教的法令與制度、實施現況。
- (二) 瞭解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之基礎理論與實施原則。
- (三) 認識國內常用學前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與教法。
- (四) 學習學前特殊教育教學設計、編寫教案及製作教具的實務能力。
- (五) 學前巡迴輔導見習活動。
- (六) 養成從事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應具備之專業態度。

三、課程進度或主題

週次	日期	授課主題	備註
一	3/03	課程介紹及評量方式說明	
二	3/10	教案設計格式及繪本教學準備	
三	3/17	繪本教學活動	
四	3/24	特幼教學活動影片分析與討論	
五	3/31	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目標&教案分析	
六	4/07	摺紙活動與設計	色紙、彩色筆、 2張圖畫紙、 其他材料
七	4/14	認知領域(數學)目標&教案分析	
八	4/21	捏麵活動	麵粉、水、 壓模或塑形工具
九	4/28	期中考週	
十	5/05	語文領域目標&教案分析	
十一	5/12	台北市學前巡迴輔導見習活動 (請與輔導老師另約上午時段)	期末登錄見習時 數2小時
十二	5/19	打擊樂體驗活動(12:30~2:30)	朱宗慶打擊樂音 樂教室(羅斯福 路古亭站)
十三	5/26	社會領域目標&教案分析	
十四	6/02	台北市學前巡迴輔導見習活動 (請與輔導老師另約上午時段)	期末登錄見習時 數2小時
十五	6/09	骨牌活動與設計	
十六	6/16	情緒領域目標&教案分析	
十七	6/23	美感領域目標&教案分析	
十八	6/30	期末考週	

四、教材或參考書目(條列式)

1. 劉學融(譯)(2010)。從遊戲中學習：學前融合教育實務的妙點子。臺北市：心理。(上課用書 A 本)
2. 劉學融(譯)(2015)。學前融合教育：理論、實務與省思。新北市：心理。(上課用書 B 本)
3. 教育部(2017)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。(上課用書 C 本)
4. 蔡敏玲、戴芳煒著(2018)。幼兒語文教材教法。臺北市：心理。
5. 吳淑美(2016)。幼兒園小班教學活動課程設計：配合新課綱設計的120個活動。新北市：心理。
6. 吳淑美(2016)。幼兒園中班教學活動課程設計：配合新課綱設計的120個活動。新

- 北市：心理。
7. 吳淑美 (2016)。《幼兒園大班教學活動課程設計：配合新課綱設計的 120 個活動》。新北市：心理。

五、成績計算

1. 出席及課堂參與及表現(20%)：缺課三次(含)以上，以 0 分計。及期末學習心得書面報告。
2. 繪本說故事(20%)：
 - (1)繪本說故事模仿與練習
 - (2)自選合適主題的繪本、幼兒生活經驗符合程度、繪本朗讀錄影、討論提綱。
3. 教案設計(20%)與教學演示(10%)：介紹各領域目標及教案設計、統整課程(跨領域)、課程調整特殊幼兒(二類)、教學演示每人 15 分鐘，可請同學支援協教。
4.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見習 2 次(4 小時)(20%)：與巡輔教師洽商見習時間(5/01~5/30)，108/06/06 前繳交個人見習報告(含心得)壹份。
5. 活動教材與教具準備(10%)：美觀、環保、回收、易取得或價廉教材教具。

六、其他

*本課程請「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」及「不得非法影印」。